

## 桃園市光明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

填表學校：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

評鑑層面	評鑑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設計	課程總體架構	1. 教育效益	1.1學校課程願景，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、目標，具適切性及理想性。						
			1.2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，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，獲致高學習效益。						
		2. 內容結構	2.1含課綱及本府規定之必備項目，如背景分析、課程願景與目標、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節數、課程分配表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、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。						
			2.2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(部定課程)及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十二年國教新課綱規定。						
			2.3各年級彈性學習節數之課程規畫符合九年一貫課綱規定。						
		3. 邏輯關聯	學校課程願景、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節數主軸，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。						
			4.1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。						
		4. 發展過程	4.2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	
領域 / 科目課程	5. 素養導向	5.1教學單元/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，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，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，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。							
		5.2領域/科目內各單元/主題之教學設計，適合學生之能力、興趣及動機，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，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。							
	6. 內容結構	6.1內含課綱及本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，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/核心素養、能力指標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教學重點、教學進度、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/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。							
		6.2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/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。							
	7. 邏輯	7.1核心素養、能力指標、教學單元/主題、教學重點、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							

		關聯	7.2若規劃跨領域/科目統整課程單元/主題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；採協同教學之單元，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。							
評鑑層面	評鑑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				簡要文字描		
			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1	2	3	4	5	
領域/ 科目課程	發展過程	8.	8.1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、參考及評估本領域/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領域/科目課綱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			
		8.2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			
	彈性學習 (節數) 課程	學習效益	9.	9.1各彈性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節數之單元或主題內容，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。						
			9.2各彈性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節數之教材、內容與活動，能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、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。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，確能達成課程目標							
		10. 內容結構		10.1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節數計畫之內容項目，符合主管機關規定，如年級課程目標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單元/主題內容摘要、教學進度、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。						
				10.2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，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（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、其他類課程）及學習節數規範。						
				10.3各彈性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節數之組成單元或主題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。						
		11. 邏輯 關聯		11.1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節數之規劃主題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。						
				11.2各彈性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節數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、課程目標、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。						

		12. 發展 期程	12. 1規劃與設計過程中，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、彈性學習節數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					
		12. 發展 期程	12. 2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彈性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節數規劃小組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特殊需求類課程，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。									
評鑑 層面	評鑑 對象	評鑑 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			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簡要 文字 描述		
								1	2	3	4	5
課程 實施	各課 程實 施準 備	13. 師資 專業	13. 1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節數。新設領域/科目，如科技、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									
		13. 師資 專業	13. 2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，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。									
		13. 師資 專業	13. 3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、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活動，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、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。									
	14. 家長 溝通	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、家長與民眾查詢。										
	15. 教材 資源	15. 1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節數所需審定本教材，已依規定程序選用，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。										
		15. 2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節數之實施場地與設備，已規劃妥善。										
	16. 學習 促進	規劃必要措施，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，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、競賽、活動、能力檢測、學習護照等。										

各課程實施情形	17. 教學實施	17. 1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，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、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節數目標。					
		17. 2教師能視課程內容、教學目標、學習重點、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，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，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。					
	18. 評量回饋	18. 1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，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、能力指標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，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。					
		18. 2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、討論，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。					
	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簡要文字描述
評鑑層面	評鑑對象	評鑑重點	1	2	3	4	5
課程效果	19. 素養達成	19. 1各學習階段/年級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達成各該領域/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，並精熟各學習重點。					
		19. 2各領域/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	
	20. 持續進展	學生在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	
	21. 目標達成	21. 1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節數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。					
		21. 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節數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	
		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程、彈性學習節數之學習成就表現，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	

	課程總體架構	23. 教育成效	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節數之學習結果表現，符合預期教育成效，展現適性教育特質。						
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	--	--	--	--	--	--

承辦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